

## ■宏观视野

文·李延霞

近期P2P平台鑫利源在其官网公然发布“跑路公告”，内容是两张人去楼空的照片。鑫利源并不是P2P网贷行业中唯一的跑路者，但跑得如此堂而皇之、毫无顾忌，不免发人深思：风险来临，监管去哪儿了？

不可否认，互联网金融的兴起，承载着大众对惠民金融服务的期待，被视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的革新力量。但由于准入门槛低，各路资本纷纷入围，导致整个行业良莠不齐、鱼龙混杂。一些机构的专业水准、管理能力、风险控制

## “跑路公告”暴露监管乏力

制能力等明显不足。以鑫利源为例，这家曾号称“用良心去做平台，只跑步，不跑路”的公司，8月3日正式上线后不到两个月就发出清盘公告，继而在11月23日发布“跑路公告”，颇具讽刺意味。

对P2P网贷行业的风险，监管部门更应高度重视。研究机构数据显示，网贷行业问题平台涉及的投资人数和涉及贷款余额不是小数目。在行业风险不断积累的情况下，监管应当更给力。尽管《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见》从框架上对P2P的行业定位、监管方向及分工等进行了规定，但相关准入标准、机构属性、运作规范等监管细则迟迟没有落地，这明显不利于风险控制。

在前无严格准入、后无严格监管的背景下，仅仅依靠老百姓“擦亮眼睛”去识别错综复杂的金融风险，是不现实的。一旦平台跑路，由于P2P的互联网属性，投资者维权、追讨艰难，成本较高，往往血本无归。

创新往往会伴随风险。对于新兴事物的发

展，监管部门应秉持鼓励、包容的态度，但不意味着“不作为”。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是金融，具有专业性、风险性、传导性、隐蔽性等特点。面对行业风险和消费者利益不断受损的情况，监管部门只有抓紧在人员资质、业务范围、运作规则、责任标准等方面进行严密的制度设计，才能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使网贷行业可持续发展。

(据新华社)

## ■资讯

## 邮局有望代收快递

12月1日起，新修订的《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今后，邮政企业遍布城乡的网络有望向社会开放。

办法明确，在市场化定价、清晰结算的前提下，允许邮政企业利用邮政通信基础设施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这意味着，今后邮政局所代收快递有了法规依据。

办法对消费者维权通道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办法，在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过程中，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邮政企业应当自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用户予以赔偿。若用户向邮企投诉未果，可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企业应当自收到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用户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 保险法新版司法解释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该版司法解释着重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在适用中存在的争议，以防范道德风险。

根据新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当事人主张参照保险法相关规定认定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的除外。

新版司法解释还对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的推定及故意犯罪如何认定等问题作了规定。

## 《中国药典》实施第十版“紫河车”等“出局”

有“药物宪法”之称的《中国药典》12月1日开始实施第十版。与5年前实施的第九版相比，新版药典标准更加完善，收载品种总数约为5608种，增幅达到23.7%，药用辅料品种大约增加至270种。

新版药典全面提升了药品安全性控制，农药残留测定由9种提升至229种。在中药安全性方面，增加了四个技术指导原则，增加和修订了七个与检测方法，特别是在前版基础上，又对部分品种标准分别增加了二氧化硫残留、重金属残留、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检测。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版药典中，紫河车和河车大造丸两种传统中药不再列入收载目录，这意味着今后企业生产紫河车将不再有法定依据。“紫河车”即人胎盘，由于存在伦理冲突和安全风险，近年来在医学界受到广泛争议。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审批全部取消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事后备案管理。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的核心内容是统一了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将所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按优惠方式进行拆分归并，归纳为55项，统一采取备案管理，各地不得改变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变相审批。

办法放宽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享受时限，除少数必须在年度终了后方能准确计算优惠数额的，以及必须根据优惠资格享受减免税的事项外，其他大多数优惠事项在年内预缴环节就可以享受。

办法还进一步精简了备案资料，规定凡是税务机关已经掌握或通过申报表可以获取的资料，企业无需再提供，统一作为留存备查资料。据统计，55项税收优惠中，3项无需备案，28项只需填报1张备案表。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办法为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提供了一份可操作的说明书，企业根据目录自行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自行享受优惠，并履行备案手续，税务机关实施后续管理。

## 高新企业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税政策明确

为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国允许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时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公告对相关政策进行了明确。

2016年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一次缴纳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对于股权激励的具体价格，本次公告明确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因其流动性较强，其在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可以作为其公平市场价格；对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根据个人取得的股份额所对应的企业净资产确定其公平市场价格。对于企业净资产无法确定的，可以通过最近一段时期企业股东转让股权时的合理转让价格类比确定。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分期缴税政策主要是为了解决纳税人没有足够现金缴税的困难。若纳税人因分红或转让股权等行为取得现金，应该积极履行纳税义务。

## 从成果到现实生产力的通道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诞生记(上)

文·田晓冰

编者按  
2015年，对于科技界来说是真正的改革之年。多项政策法规发布实施，其力度堪称“重磅”，其影响可谓“深远”。

这些改革举措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修订对产业界有更加直接的影响。44处修订，从转变政府职能到建立新的利益机制，均有重要调整。考虑到我国研发力量的格局，此次修订就显得更加重要。

从本期开始，我们分上下两篇刊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诞生记一文，敬请关注。

新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成果转化法》)正式施行已经2个月了，这部法律不仅在科技界引起了较大反响，社会公众尤其是产业界对这部法律也十分关注。

## 缘起

1985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确定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并确立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思想，让技术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1984年—1994年，全国技术交易额由7.2亿元增长到207亿元。1992年全国共有各类技术贸易机构28066个，从业人员68.6万人，其中专职人员31.5万人。为了规范技术成果交易中的各种法律关系，国家还制定了一批关于技术市场的法律和法规。同年出台的《专利法》则确立了我国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制度；1987年《技术合同法》出台，对技术商品的许可使用和转让提供法律保障；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改革开放成效显著，1993年《科技进步法》出台，为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开辟了新的篇章。

## 动议

追溯1996年《成果转化法》的立法建议，不得不活跃在科技改革和法制领域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这个适应我国科技立法要求、由立志繁荣科技法学研究、推进科技法制建设的科技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结成的学术联盟，其骨干成员包括国家科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科技室的主要工作人员。20世纪90年代，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胡克亲自领衔担任会长，国家科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司长段瑞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王家福任常务副会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科技室主任江天水任副会长，每年召开全国科技法制工作研讨会，讨论加强科技法制建设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配套政策问题，向上级部门提出科技立法建议。

《成果转化法》的最初动议，是在1993年我

回顾这部法律立法和修订的过程，我们会更加真切感受到一代代科技工作者和关心科技工作的人们付出的辛劳，也更能认识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

1995年，为了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目标，国家确定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面对经济、科技激烈竞争的国际情况和我国人口众多、底子薄、人均资源相对短缺的国情，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实现我国经济从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增长转变，成了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在这个背景下，时任国家科委主任的宋健提出：科技立法从行政来说是重中之重的工作，要纳入法制轨道。并在1996年9月的《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上发表题为《实施科教兴国必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署名文章，提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要始终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

《科学技术进步法》出台后，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举行研讨会讨论完善《科学技术进步法》配套法律法规时，与会科技、法律和财经战线专家提出的主张。国家科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科技室十分赞同这个意见，并根据广泛调研得来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种问题，分别向两委提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立法设想和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在当年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核心成员、参与过我国多项科技立法、知识产权立法的段瑞春去机场的前一刻，笔者联系上了这位2007年退休后仍在为科技创新事业奔波呼吁的老一辈专家。他为我们还原了1996年《成果转化法》的产生过程：

在1993年我国科技进步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后，全国科技法制工作研讨会上提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立法建议，并在讨论中还形成了几个试拟稿版本。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袁隆平杂交水稻推广取得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这个例子也说明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性。

和国家科委在研究、论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赞同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意见，希望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组织制定立法规划时，将《成果转化法》列入立法规划。考虑到

## 立法

1994年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八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出台，《成果转化法》为规划项目之一，并确定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会同原国家科委共同起草。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994年上半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起草小组，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德军任组长，国家科委段瑞春和教科文卫委员会科技室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多个部门领导和业内专家参加。经过紧张有序工作，1995年上半年提出法

## 捷径

“《转化法》是聚焦改革、发展、创新实际，以问题导向的科技立法。目标是打通从科技成果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通道。当年《成果转化法》从调研起草到审议通过，历时两年，水到渠成。算是走了一条捷径”。段瑞春如是说。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将为科技进步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也将对科技进步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这部法律在充分考虑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以往科技立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目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做出了一系列新的

规定，从而确立了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法律规范。

专门制定一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说明我国对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的高度重视。据了解，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就科技成果转化专门制定一部法律。美国制定了《美国联邦技术转移法》，以色列有《工业研究开发鼓励法》，从内容看，都仅仅是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有关问题。我国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有关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法律规定，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的。

(作者单位为科技部人才中心)

## ■观点

## 促进成果转化在我国更显重要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我国科技体制下有着特殊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体制进行了不断地改革，原本封闭的科技管理体制已经打破，科技与经济相脱节的状况有了不小的改观，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取得了很大成绩，促进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但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我国经济增长主要建立在大量资源投入和粗放式经营方式上。主要表现为：产品不对路，档次低，科技附加值低，竞争能力弱；生产集中度低，高新产业支柱作用不突出，经济规模效益难以实现；地区产业结构趋同化，失去了地区优势，重复建设、重复引进现象相当严重；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比较脆弱，基础产业、基础设施落后，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数量少，没有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当时全国隶属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科研机构5800多个，大部分独立于企业之外，这种情况在世界上都是少有的。而我国的科技成果出自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据统计要占每年重大科技成果的2/3左右。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就是要把科技成果转为生产力，必须要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田晓冰)

## 政采、研发资助等将鼓励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  |
|-----|--|
| (一) | 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兴产业的；             |
| (二) | 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
| (三) |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
| (四) |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 (五) |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
| (六) | 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

据新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企业连线

## 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死亡之谷”

文·裴立华

科技成果转化一直是全球性的难题，被日本科学家称之为“死亡之谷”，在我国尤为突出。

成立于2004年的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从一开始建设，就希望破解这一世界性难题。

从筹划建设就投身在宁波的材料研究所所长崔平为此已经奋斗了11年。崔平认为，我们的转化率这么低，最直接的一个原因，就是科研机构不接地气，制造企业找不到天线。“宁波材料所的理念就是‘顶天立地、服务科技’，‘顶天’就是研究最前沿的材料科学，‘立地’就是科研成果一定

要产业化。”

“科研机构从选人和产业布局开始，就应该有应用前景。”材料所副所长郑剑说，材料所从选科学家开始，就在考虑产业化。

2009年从美国回来的生物分子学博士朱锦，拿起他研发的一个白色叉子——感觉和日常用的没什么两样。“这个是玉米淀粉做的，而我们现在用的是石化产品提炼的。”朱锦说，“我的成果既可以解决白色污染，又能保障食品安全！当年材料所引进我，就是看中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崔平认为，解决转化难题，必须坚持“研究以

问题为导向，成果以市场为导向”。而宁波材料所的每个科研项目，从一开始就考虑产业化问题。

前几年，因为一些国家对我国高强度碳纤维的封锁禁运，导致我国一些重要领域生产陷入严重困境。接到任务后，宁波材料所经4年努力，终获成功，性能达到并超过日本同类产品。

承担这一任务的科学家祝朝晖博士说，团队开始研究前就发现，如果只给原来需要的领域研发，全部订单加起来也只有一点点。为此，材料所超前部署开拓碳纤维在新能源、风力发电、海工装备等新领域的应用。

去年4月，由材料所与奇瑞汽车共同研发的碳纤维新能源汽车在北京车展一亮相便引起巨大反响，目前也已经在为长安汽车提供相关产品。

目前，宁波材料所已与企业共建了100个技术中心，合作项目累计近400余项，合同金额8.6亿元，帮助企业实现新增产值50多亿元。

“宁波材料所在解决成果转化‘死亡之谷’也只是一定程度的探索，还远远不够！”崔平认为，只要秉持一个理念，那就是所有工作都围绕产业化开展，不怨天尤人，脚踏实地地干，就一定会有所成绩。

(据新华社)